

中共常州大学委员会文件

常大委〔2021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年轻干部 校内岗位历练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委、党总支，校党委各部门，工会、团委：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年轻干部校内岗位历练的实施办法》已经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常州大学委员会

2021年4月9日

抄送：各学院、部门、科研院所、直属单位，怀德学院。

常州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21年4月9日印发

关于进一步加强年轻干部校内岗位历练的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干部队伍建设，构建年轻干部锻炼平台，增进机关职能部门与基层的沟通和联系，加强年轻干部思想淬炼、政治历练和实践锻炼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经校党委研究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内岗位历练主要以学院聘任院长助理、机关职能部门挂职两种方式进行。积极探索构建新的校内岗位历练平台，努力丰富年轻干部培养体系。

第三条 各学院根据工作需要，在向组织部门报备后，可设置院长助理岗位，每个学院不超过 2 个。

第四条 各机关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校党委研究，可设置挂职岗位，每个单位的挂职岗位不超过 1 个。

第五条 学院院长助理和校内挂职岗位不列入学校中层干部管理岗位序列，聘用的院长助理和挂职干部(以下简称“历练干部”)不享受中层干部的相应待遇。聘用期间，由聘用单位进行日常管理，工资福利等待遇不变，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单位，不占聘用单位的编制和职数。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精神执行。

第六条 人选条件

1. 政治素质好，原则性强，理论与政策水平较高；公道正派、克己奉公、廉洁自律。

2. 顾全大局、敢于担当，有较强的执行力；勤奋敬业、乐于奉献，有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有培养前途和发展潜力。

3. 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，身体健康。

4. 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学科研业务岗人员或正科级以上干部。

第七条 审批程序

学院院长助理和校内挂职的聘任原则上每年年初集中开展一次。院长助理岗位拟任人选一般由各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会议讨论推荐，经校党委研究同意后，由各学院发文聘任；挂职岗位由各机关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主动申报，经校党委研究同意后设立，挂职人选由校党委研究确定，组织部门发文聘任。

第八条 日常管理

学院院长助理和校内挂职的聘期一般为一年。聘用时间自发文之日算起，期满职务自然免除。聘期结束后考核优秀的，由聘用单位提出申请，经综合研判、协调沟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后可适当延长，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。

聘用单位要明晰岗位目标、责任、权限等要求，并做好工作安排和日常管理，帮助“历练干部”全面提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；组织部门要加强对“历练干部”的教育培训，纳入学校年轻干部培训序列，并根据情况适时举行专班培训。

“历练干部”的考核与教职工年度考核相结合。年度考核若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，应提前解除聘用。

“历练干部”任职期满后，需对聘用期间的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由组织部门会同聘用单位进行考核，重点考核任期内的履职状况和工作实绩。

“历练干部”的考核结果，作为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。表现突出的，学校将根据工作需要优先提拔使用；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的，一年内不能提拔使用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